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H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附註4)*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動議**：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會所授出之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H股之一般授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b)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d) 上文(b)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定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d)(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通知債權人。 (e)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b)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f)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對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日期：2022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及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7)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